**附件1：**

**2025年安商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安商奖学金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厚德奖。从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积极弘扬社会正气，且个人事迹被市级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报道并产生积极影响的人选中遴选。

2.弘商奖。从参加学校创新就业创业项目成效显著，且荣获过创新就业创业类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人选中遴选。

3.笃学奖。从曾经荣获过“国家奖学金”，且连续两次获得过校内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人选中遴选。

4.砺能奖。从荣获过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已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的人选中遴选。

**二、单项奖学金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学业进步单项奖学金需满足：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提高幅度大，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比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至少提高0.4个绩点，两学期平均绩点均在**2.5**及以上，且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无需学生主动申请。由系统生成学业进步奖名单，预计3/17左右下发至辅导员核对，无误后导入系统做公示）

2.社会实践单项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个人或所在集体荣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2）获得市厅级以上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评比三等奖以上（或前八名）的个人或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需提供学校组织单位认定证明）。

（3）获得校级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评比一等奖以上（或前两名）的个人或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需提供学校组织单位认定证明）。

3.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品学兼优毕业生表彰。

（2）获得校级及以上“十佳大学生”表彰。

4.文体活动单项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演讲、辩论、文艺竞赛，以及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前八名）的个人或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需提供学校组织单位认定证明）。

（2）获得校内运动会、春之声艺术节中竞赛类项目评比、学生资助类评比、心理健康类评比一等奖以上（或前两名）的个人或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需提供学校组织单位认定证明）。

5.就业创业单项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就业、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前八名）的个人或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需提供学校组织单位认定证明）。

（2）获得校级就业、创新、创业比赛一等奖（或前两名）的个人或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需提供学校组织单位认定证明）。

（3）公司已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一定经营业绩的法人或主要合伙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评定中所需的学习成绩和平均绩点等有关材料以教务系统提供为准。

2.学生旷课、处分等信息以各二级学院和学校记载在学工系统登记的信息为准。系统中有旷课、处分未解除等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申报。请辅导员注意复核。

3.学生无故欠费名单已统一导入系统，无故拖欠应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学生，不得参加申请。助学贷款及其他有特殊原因未交学费的学生由辅导员说明，可正常申报。

4.【评奖评优】上传符合评定时间、申请条件要求的荣誉证书或最终公示相关截图（**无纸质证书的，务必在【申请理由】里补充最终公示网址链接**）。

5.【佐证材料】可上传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厚德奖要求的“个人事迹被市级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报道”的网页截图，砺能奖要求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材料，就业创业单项奖学金条件（3）需在【佐证材料】上传成立日期在时间界定内的公司营业执照、收入相关银行流水或开具的发票、合伙人证明等材料。

6.请辅导员提醒学生务必上传符合评定时间、申请条件要求的评奖评优和其他佐证材料信息，不符的请在申请表页点“撤回审核”退回到学生提醒修改，学生修改后提交仍不符的请点“不通过”处理。